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京01破214号

本院于2026年5月13日作出(2026)京01破申4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梁蕴民对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为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5日前向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座15层;联系人:刘琳佳、茅月婷;联系电话:(010)65849419、(010)65849375、18101212520;电子邮箱:liulinjia@glo.com.cn;maoyueting@glo.com.cn)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

意见》第 10 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为便于债权人参加会议，降低债权人参会成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9:30 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与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